○○○○○○‌　‌函（申請送件必備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30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閩南及民俗文化科

聯絡人：

電子信箱：

‌受文者：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‌發文日期：‌○年○月○日

‌發文字號：‌○○○‌字第‌\*\*\*‌號‌

‌速別：‌普通件

‌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‌普通

‌附件：‌計畫申請資料表、計畫書、立案證書影本等1式2份

‌主旨：‌本單位擬舉辦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計畫以促進本市閩南文化傳承與推廣，然計畫資源自籌有限恐難以推動，請酌予計畫補助，俾利促成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1. 依110年8月10日桃市文閩字11000151382號令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」提請申請。
2. 為推動旨案計畫，現檢附下列資料，惠請酌予補助，俾利計畫推動。
   1. 1.計畫申請資料表、2.計畫書、3.立案證書影本
   2. 前述資料電子光碟資料(一份；內含word格式經費補助申請表、計畫書電子檔)

‌正本：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○ ○ ○(簽章)